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拟用不低于3亿人民币的现金来从二级市场上增持本公司的股份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派克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纳科技”）的通知，赛纳科技计划自2016年12月21日起三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增持计划：自2016年12月21日起三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，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8.00元/股，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本次增持系基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基于公司股价未能合理反应公司投资价值而做出的投资决策，目的在于提升投资者信心、稳定公司股价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等行为，相关增持价格范围则以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为准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本次增持人赛纳科技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5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